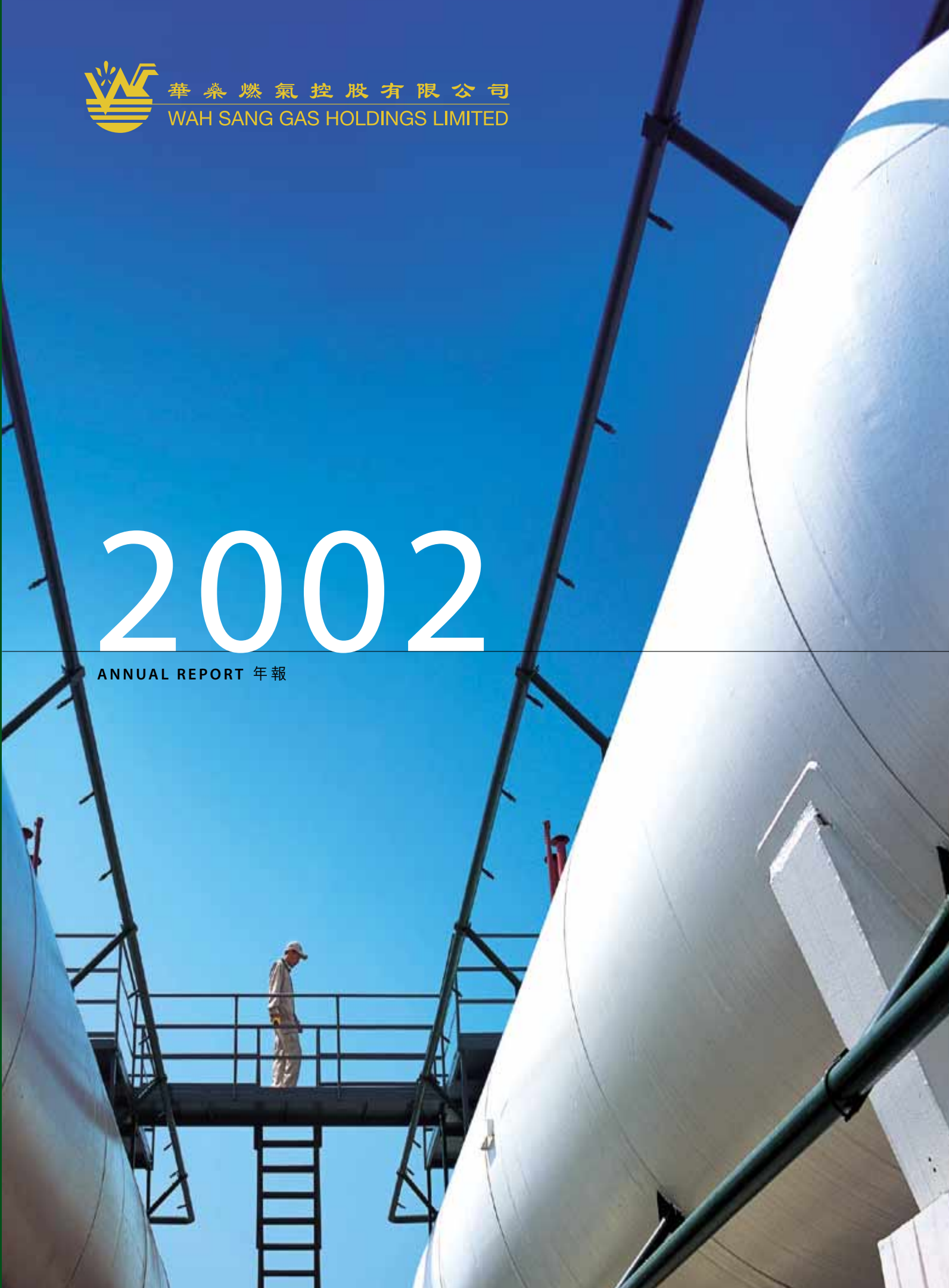




華 燊 燃 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2002

ANNUAL REPORT 年報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establish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In particular, companies may list on GEM with neither a track record of profitability nor any obligation to forecast future profitability. Furthermore, there may be risks arising out of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nd the business sectors or countries in which the companies operat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The principal means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on GEM is publication on the Internet website operated by the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are not generally required to issue paid announcements in gazetted newspapers. Accordingly,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note that they need to have access to the GEM website in order to obtain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GEM-listed issuer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2	企業使命
3	企業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33	董事會報告書
43	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確認盈虧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資產負債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使命

順應中國能源改革，華樂燃氣著重為國內中小型城市提供燃氣服務，致力成為一家具有國際一流服務水準的公用事業公司。



執行董事

沈家樂, 主席
王廣浩, 榮譽主席
鄭兆強
沈毅
蔡逸才
錢銘今
張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恩良
崔書明

規章人員

鄭兆強,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鄭兆強, FCCA

公司秘書

鄭兆強, FCCA

法定代表

沈家樂
蔡逸才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恩良
崔書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國民西敏大廈
34樓3409-11室

網址

www.wahsanggas.com.hk

**百慕達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字樓1901-05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

股份代號

8035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創業板註冊保薦人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工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南京路19號增1號

財務概要

兩年主要財務數據比較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	變動 (%)
營業額	百萬港元	443.1	210.3	+110.7
毛利	百萬港元	215.8	99.5	+116.9
毛利率	%	48.7	47.3	+ 3.0
純利	百萬港元	141.0	67.2	+109.8
每股盈利	港仙	6.93	3.48	+ 99.1
經營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184.8	26.9	+587.0
應收帳款平均周轉日數	天	75.0	118.6	- 36.8
淨負債資本比率	%	12.2	27.0	- 54.8

四年財務表現概要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二零零零 財政年度	一九九九 財政年度
營業額	百萬港元	443.1	210.3	104.1	36.4
毛利	百萬港元	215.8	99.5	44.8	9.6
毛利率	%	48.7	47.3	43.0	26.4
純利	百萬港元	141.0	67.2	25.0	1.9
每股溢利	港仙	6.93	3.48	1.70	0.13

四年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一	二零零零	一九九九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698.3	300.8	161.5	61.2
總負債	百萬港元	235.1	107.9	64.9	60.4
股東資金／(資產虧絀)	百萬港元	441.8	181.1	87.7	(3.8)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 443.1

二零零一 210.3

二零零零 104.1

一九九九 36.4

純利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 141.0

二零零一 67.2

二零零零 25.3

一九九九 1.9



勤學善用 創新自強

華樂燃氣充份顯示出中國高增長公用事業公司的龐大潛力，並為全球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良機。

撰寫二零零一年年報的主席報告彷彿還是前陣子的事。光陰似箭，日月如梭，今年的年報已是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進軍全球金融市場以來的第三份年報了。

成為創業板首家上市的燃氣供應公司，並且成功躋身成為最佳表現股份之一，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

「華樂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引以為榮。華樂燃氣充份顯示出中國高增長公用事業公司的龐大潛力,並為全球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良機。華樂燃氣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增加公司的透明度,成功吸引國際著名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興趣。回看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驕人業績,本公司已取得理想成果,成績卓越非凡。

成績

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兩方面均再次錄得優越成績及理想增長。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去年大幅增長110.7%及109.7%,擬派股息1港仙。此外,新增的19個燃氣站亦已於年內竣工。與此同時,華樂燃氣亦投放更多資源在華東及華南地區,特別是江蘇省、浙江省及湖南省等具潛力的省份,以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取得的獨家合約所覆蓋的可接駁用戶總數已達至1,880,000戶。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華樂燃氣成功按每股0.805港元之價格配售一億股股份,籌集資金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用途及擴大股東基礎。為了加強本集團的管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成立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

司。各華樂燃氣僱員所作的努力、服務及貢獻亦無白費:華樂燃氣獲「福布斯」選為二零零一年度二百間最佳小型公司之一,並獲「亞洲貨幣」選為香港二零零一年整體最佳管理公司之一。上述獲世界認可的崇高榮譽得來不易,必須具備清晰目標,不斷致力改進及發展,具有穩健的業務模式,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以及公眾人士投以信心的一票,使華樂燃氣得以在上市後如此短暫的期間內完成各項目標。

致勝策略

華樂燃氣不會因為現有成就而固步自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與地方政府簽訂獨家經營合約,繼續開拓新市場,特別是在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較高的國內中小型城市。由於能靈活提供不同的燃氣迎合市場的不同需要,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率先拓展市場覆蓋,為中國其他地方提供燃氣服務。憑藉獨有專利技術加上在市場上積累了超過八年豐富經驗,本集團能為用戶提供靈活安全的燃氣供應。本集團能以低經營成本營運,因而整體上可達致高效益。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領導下,加上華樂燃氣在不同範疇擁有無可比擬的專業知識,使本集團得以雄據市場翹楚地位。然而,最重要的是,本集團能發揚企業文化宗旨—「勤學善用,創新自強」,積極推動員工及提升業績與表現。

未來部署

華樂燃氣的成功例子糅合「天時、地利、人和」的因素,配上爭取成功的致勝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並抓緊投資良機,以保持令人羨慕的增長。在未來的歲月裡,華樂燃氣將專注於發展成為中國中小型城市的主要燃氣供應商。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對本集團之卓越發展實居功厥偉。華樂燃氣現已建立穩固基礎,並不斷壯大成為香港最聲譽昭著的公司之一。董事相信,現時是派付股息的適當時機,使各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成就與喜悅。

此外,亦謹此對鞠躬盡瘁、努力不懈的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華樂燃氣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的佳績所作的重大貢獻。沒有各位的支持,華樂燃氣實難以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取得如此佳績。

主席

沈家樂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業務已覆蓋天津、北京、河北、山東、江蘇、浙江及湖南各省份，專利供氣合同共覆蓋 50 個市、縣、區。



已運行項目

1. 淄博
2. 德州
3. 新泰
4. 濟陽
5. 濱州
6. 膠南
7. 東營
8. 昌樂
9. 三河
10. 香河
11. 涿州
12. 秦皇島
13. 武清
14. 天津市區
15. 寶坻
16. 寧河
17. 天津港保稅區
18. 衡水
19. 儀征
20. 微山
21. 博興
22. 壽光
23. 膠州
24. 海陽
25. 句容
26. 宿遷
27. 益陽
28. 溧水

- 已運行項目
- ▲ 在建項目
- 未興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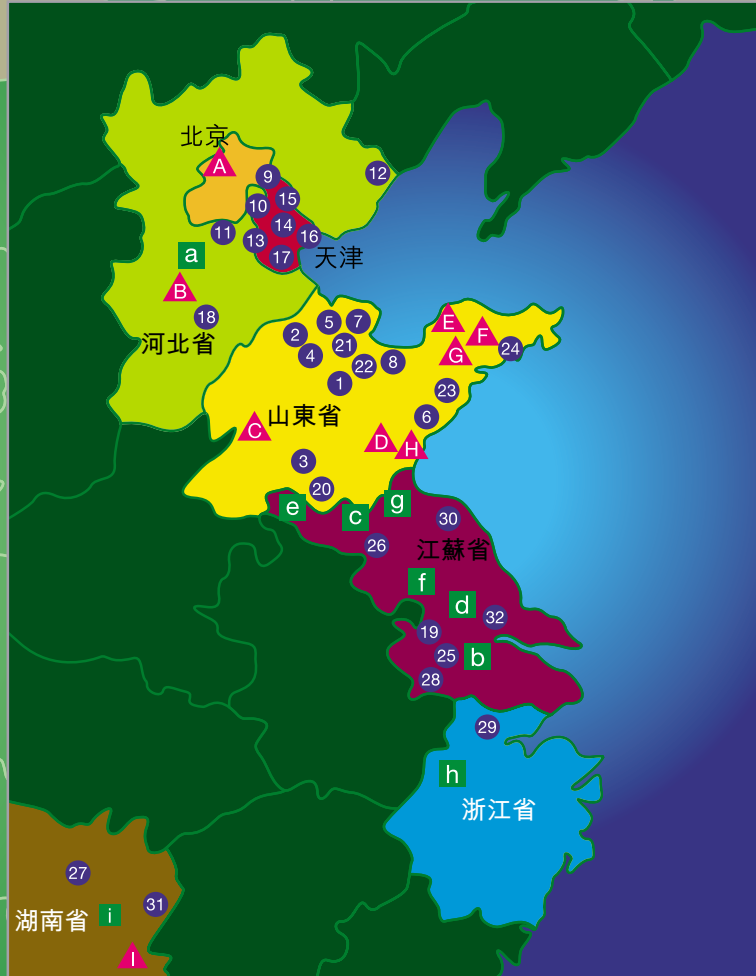
- 29. 德清
- 30. 阜寧
- 31. 瀏陽
- 32. 高港

在建項目

- A. 北京天竺空港工業開發區
- B. 清苑
- C. 寧陽
- D. 沂水
- E. 招遠
- F. 栖霞
- G. 萊西
- H. 莒縣
- I. 郴州

未興建項目

- a. 保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 b. 張家港港區
- c. 邳州
- d. 靖江
- e. 豐縣
- f. 金湖
- g. 新沂
- h. 江山
- i. 寧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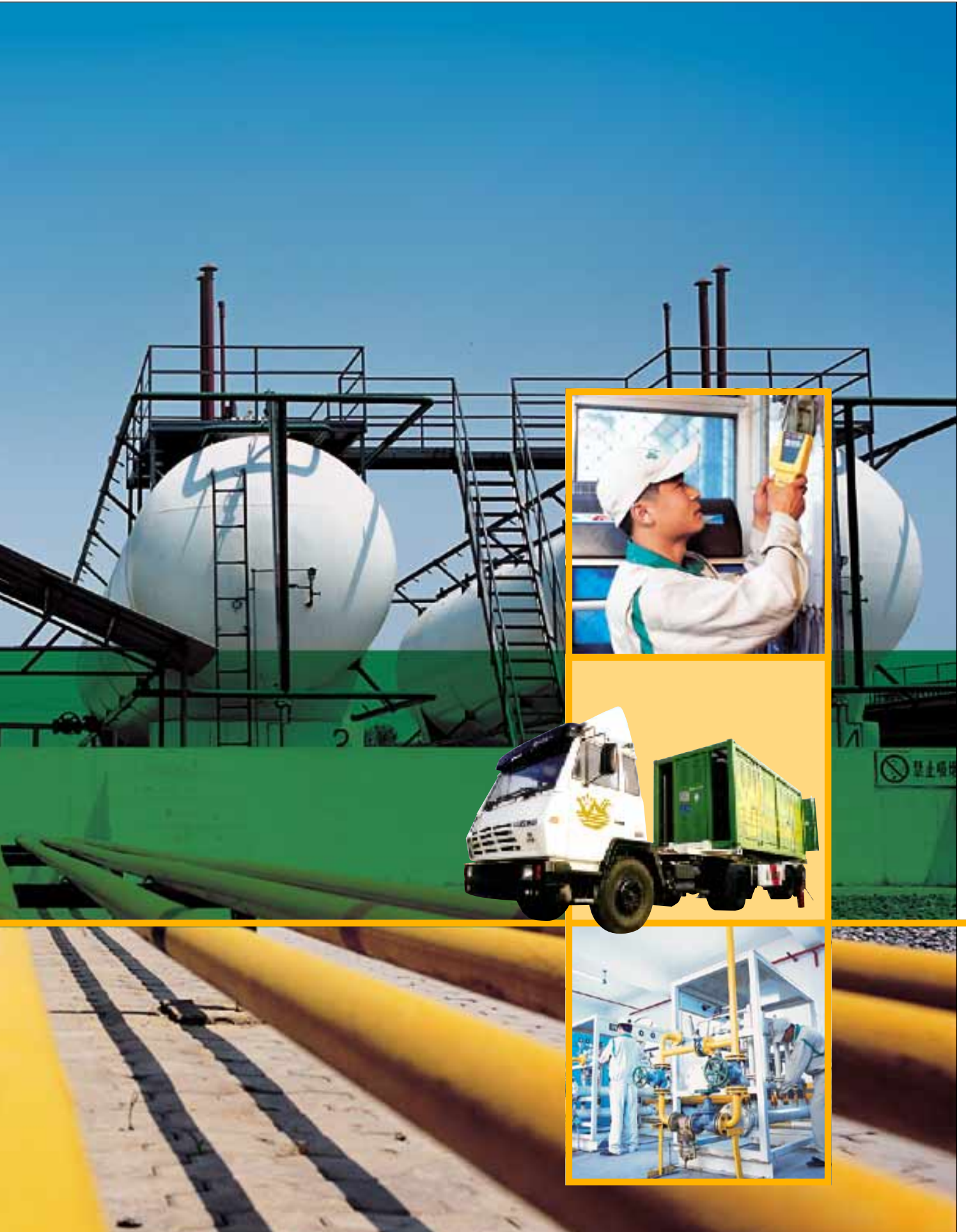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供氣系統是兼容式的，可同時向客戶供應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和代天然氣。

靈活的投資策略以佔領更多的市場份額

華燃燃氣選用最合適的氣源，靈活地滿足在不同地區客戶的需要。我們在尚未連接天然氣管道的偏遠地區，向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代天然氣。由於我們的供氣系統是兼容式的，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和代天然氣，一旦大管道網延伸至這些城市的附近，會儘快將這些代天然氣供氣站轉變成供應天然氣的供應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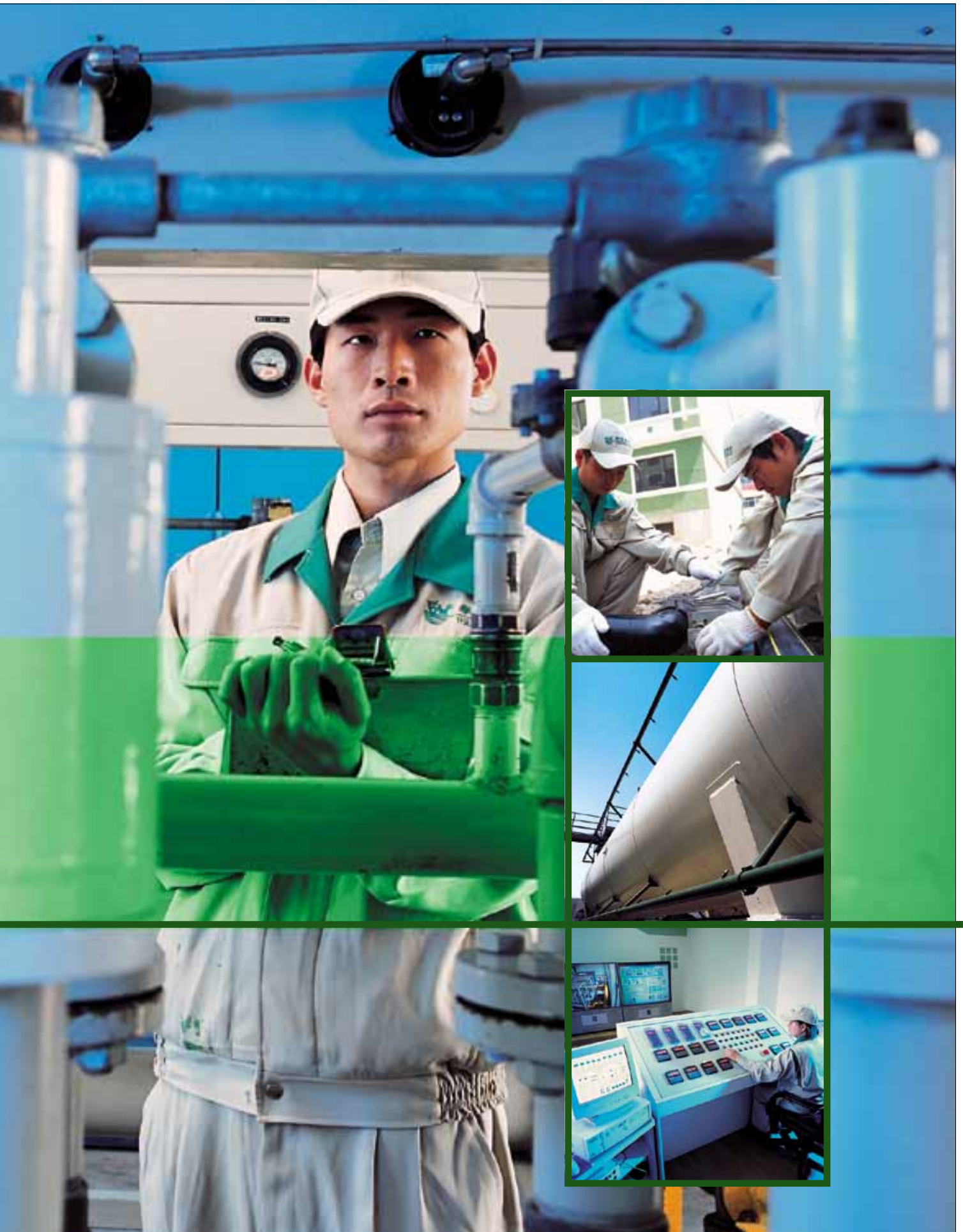





與地方政府簽訂五十年 獨家經營合同

天然壟斷有助免除競爭，鞏固客戶基礎

華樂燃氣所訂立之所有合同均為五十年之獨家經營合同，令本集團於該等業務地區內將享有天然壟斷性，免除在當地的惡性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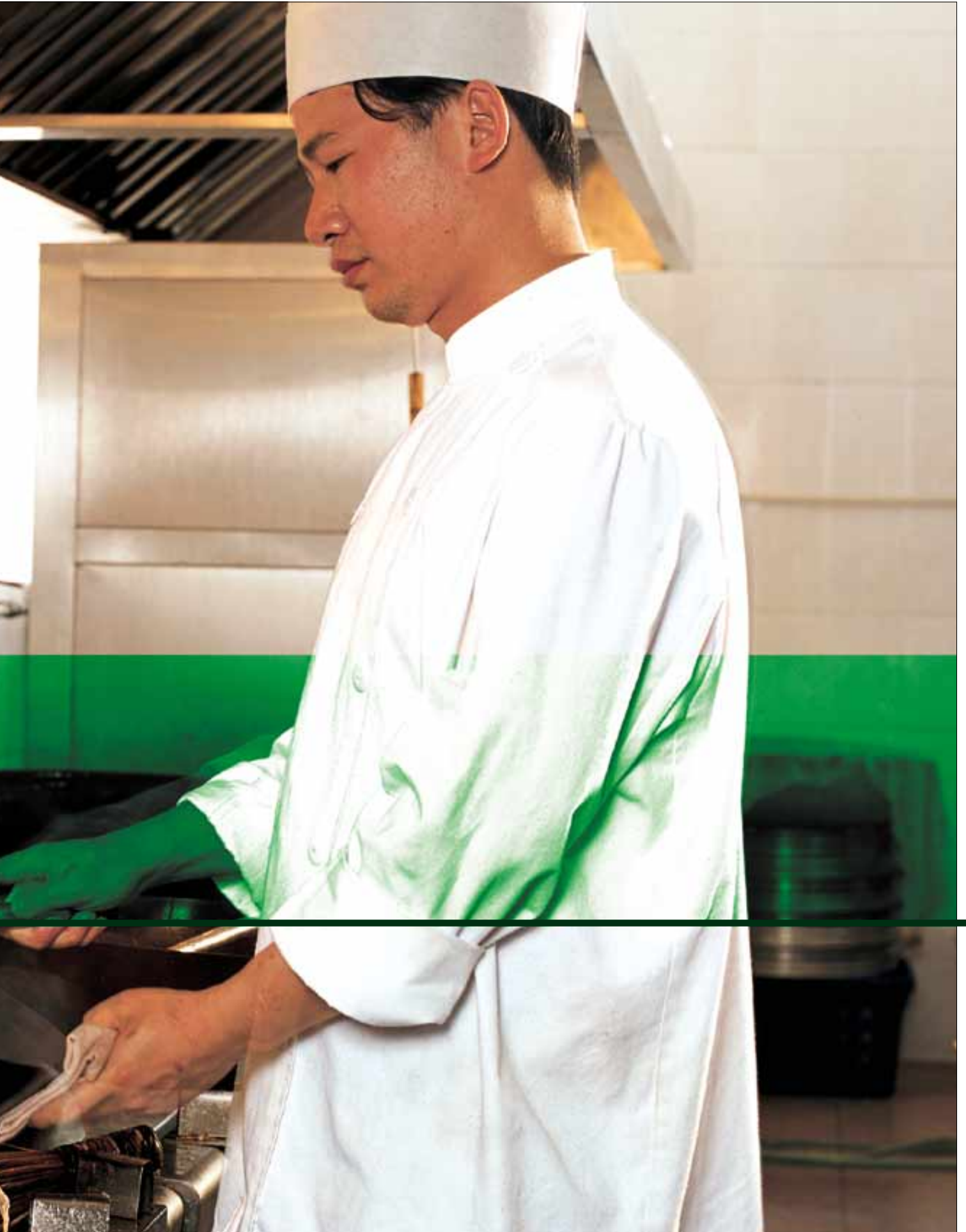


發展住宅用戶和 工商用戶



近年來，中國的城鎮化高速發展，對燃氣的需求增長迅速。隨著華燃燃氣業務不斷拓展，住宅用戶和工業用戶的數量相繼增加。我們同時兼顧發展住宅用戶和工商用戶，以爭取最大的市場份額。







城鎮化的高速發展，加上購房熱潮將增加管道燃氣的需求。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目前，煤仍為中國的主要能源，供應全國能源總需求量約70%。此亦是中國政府決意推廣使用較潔淨燃料以保護環境的原因，目標是逐步以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取代煤。在過去十年裡，在城市燃氣的使用量中，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使用量分別大幅增長437%及33%，而煤氣的消耗量則較同期下跌5%。

潔淨能源－中國的燃氣供應

目前，中國僅有不到10%的人口使用環保管道燃氣，故潔淨能源在中國的滲透率偏低，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眼見市場商機無限，華燊燃氣積極發展潔淨能源供應業務，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代天然氣（由液化石油氣製成的管道燃氣）。華燊燃氣身經百戰，並在不同地方累積逾八年的豐富營運經驗。目前公司正處於有利位置，在龐大的潔淨能源市場穩佔一席位，並分享秀麗的前景。

市場商機

中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實施多項政策致力減低煤的消耗量，並擴展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地域覆蓋，致力改善國家的能源架構。政府旨在把煤的使用量由能源總消耗量的70%，減至60%，並於二零一五年前把天然氣的比率增至7%。按持續趨勢推斷，液化石油氣之需求將出現持續的高增長，為華燊燃氣締造龐大商機。

急速城市化創造龐大的燃氣供應市場

中國政府全力支持並決心加速中國城市化及現代化。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中國城市人口已增加17.9%，達至4.58億人（或約1.3億戶）。生活質素的改善及住房私有化有助中國的購房趨勢，很多中小型城市亦進行舊城翻新工程，並建造大量新式現代化住宅物業。購房熱潮將增加管道燃氣之需求，為華燊燃氣帶來無限商機。

中國政府放寬有關從農村遷移城市之法規，亦是導致出現龐大燃氣市場的另一原因。中國經濟學者預測，城市人口將於十年後增加50%，5億農民將於未來三十年內移居城市。總括而言，上述數字顯示中國將會新增1.5億戶城市住戶。本集團相信，鄰近農村的中小型城市將為農民的首選遷移地點。目前中國有663個城市，其中有逾500個中小型城市，還有1,600多個縣級市和20,000多個鎮，因此，華樂燃氣一直著重開發中小型城市市場，其無疑是管道燃氣的龐大市場。

「西氣東輸」計劃加速燃氣之使用

中國政府實施「西氣東輸」計劃，作為推廣使用天然氣的另一措施。但是，根據有關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前在663個城市中，僅有121個城市將可接駁天然氣管道，而其他城市更須等候更長的時間方獲接駁服務。換言之，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煤氣將會在中國繼續並存很長時間，以滿足不同的燃氣供應需求。

儘管「西氣東輸」計劃現正順利進行，惟仍有不少地區未能使用天然氣。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液化石油氣及代天然氣仍處於高增長階段，尚有進一步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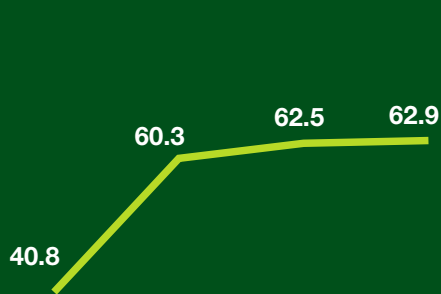
目前中國有663個城市，其中有逾500個中小型城市，1,600多個縣級市和20,000多個鎮，因此，中小型城市無疑是管道燃氣的龐大市場。

中國政府實施「西氣東輸」計劃，作為推廣使用天然氣的另一措施。



業界發展已證明，華樂燃氣的獨特及靈活的燃氣供應系統具備競爭優勢，可靈活讓客戶輕易由代天然氣轉用天然氣。由於能提供不同的燃氣，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華樂燃氣在業界處於有利位置，抓緊龐大中國市場湧現的無限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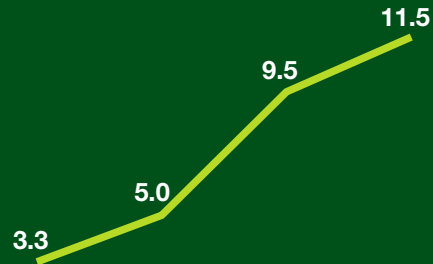
**接口費
佔營業額的百份比**



財政年度 一九九九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由於本公司業務範圍擴展迅速，因此接口費的比例逐年提高：已從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的40.8%上升到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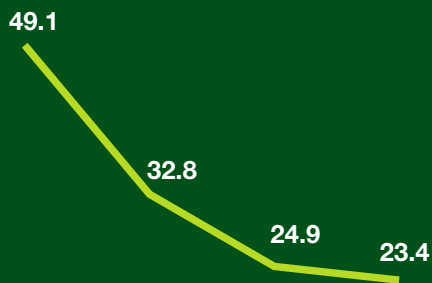
**供應管道燃氣
佔營業額的百份比**



財政年度 一九九九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隨著越來越多的最終用戶接駁到本公司的燃氣管道網絡，本公司供應管道燃氣收入的比例也在大幅度提高：從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的3.3%上升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11.5%。

**批發及零售罐裝石油氣
佔營業額的百份比**



財政年度 一九九九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零售及批發液化石油氣收入的比例日漸下降：從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的49.1%下降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23.4%。

**其他收入
佔營業額的百份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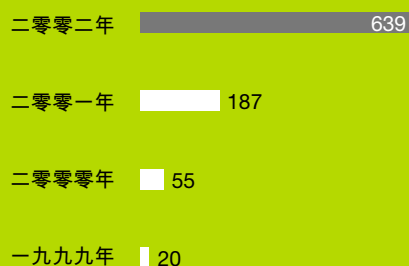


財政年度 一九九九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燃氣有關設備之收入。

**主管道鋪設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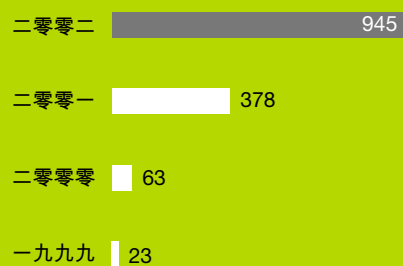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燃氣管道已達639公里。僅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內，燃氣管道網絡增加452公里，是以往多年所鋪設管道的2.4倍。

**管道燃氣使用及耗用量
1 x 10⁶百萬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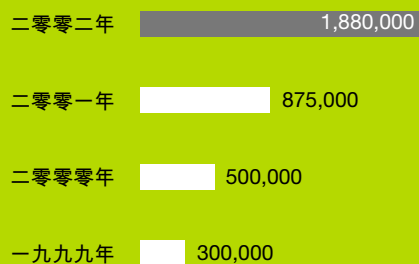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燃氣供應量為945x10⁶百萬焦耳，約是去年全年供氣量的2.5倍。本集團過去四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7%。

**已簽訂專利供氣合同
可接駁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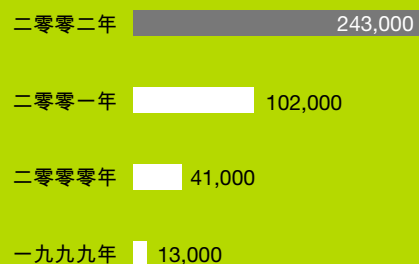
截至年報日期



截至本年報日期，華樂燃氣的獨家供氣合同覆蓋1,880,000個用戶。

已接駁用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樂燃氣已接駁了超過243,000個用戶至其管道網絡。



本集團建造燃氣管道，為用戶接駁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的燃氣供應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建造燃氣管道網絡；
- 為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 為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提供液化石油氣的零售及批發服務；及
- 銷售住宅燃氣用具。

建造燃氣管道網絡

本集團為住宅用戶建造燃氣管道，為用戶接駁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口費。於本年度初，本集團於天津、河北省及山東省共有31個已運作的管道燃氣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分別在河北省、山東省、江蘇省、湖南省及浙江省興建19個新管道燃氣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造	278,835	131,366
銷售管道燃氣及批發和零售液化石油氣	154,428	72,341
銷售燃氣用具及其他	9,807	6,594
	443,070	210,301

在回顧期內，約有141,300個住宅用戶之燃氣管道接駁完成，較去年大幅增加1.3倍，並為本集團帶來1.1倍之可觀接口費收益增長。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之累計數目約243,000戶，為本集團之持續管道燃氣收入建立穩健的用戶基礎。

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至具有相對較高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高增長城市，在回顧期內的最後一季度每戶的平均接口費達2,193港元（人民幣2,328元），相對首三季度每戶平均接口費1,933港元（人民幣2,052元）上升13.5%。

在年內，本集團已成功與下列地區政府簽訂獨家經營合同，經營管道燃氣業務：

- 山東省壽光、博興、微山、海陽及膠州，江蘇省儀征、句容、宿遷、溧水、阜寧及高港，浙江省德清，以及湖南省瀏陽及益陽等地區的管道燃氣站已於年內投入營運；
- 山東省招遠的管道燃氣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在興建中；及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簽訂之專利供氣合同覆蓋之市區人口約達 6,580,000 人，即合共約 1,880,000 個可接駁住宅用戶。

- 北京市北京天竺空港工業開發區及河北省保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管道燃氣站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完成興建。

本集團的市場拓展策略是一方面鞏固在華北地區的市場基礎，另一方面，積極在華東及華南地區開拓市場發展機會。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繼續在拓展市場覆蓋上取得突出表現，分別在山東省、江蘇省、河北省、浙江省及湖南省的15個縣、市簽訂五十年獨家經營合同。有關各地區的分佈如下：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簽訂之獨家經營合同（包括上述新合同）覆蓋市區人口約達6,580,000人，即合共約1,880,000個可接駁住宅用戶，較去年大幅上升約1.1倍，成績令人鼓舞。

山東省	江蘇省	其他省份
* 寧陽	張家港港區	* 清遠
* 沂水	邳州	* 郴州
* 栖霞	靖江	江山
* 萊西	豐縣	寧廈
* 莒縣	金湖	
	新沂	

* 管道燃氣站在本年報日期尚在興建中



為了鼓勵本地用戶使用管道燃氣，本集團進行一系列活動以宣揚使用管道燃氣的好處。

供應管道燃氣

本集團透過各地區之管道網絡及管道燃氣站向用戶提供管道燃氣。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加上用戶人數不斷增加，故本集團之主要管道網絡總長度由年初約187公里，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639公里，增幅達2.4倍。

年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顯著增加至約 707.10×10^6 百萬焦耳及約 238.22×10^6 百萬焦耳，均較去年增長1.5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大幅增加1.4倍。

年內，本集團曾調整若干地區之銷售價，並拓展業務至居民平均收入較高之地區。因此，於本年度內，管道燃氣平均銷售價增加5.5%。另一方面，與上一年度之採購成本相比較，管道燃氣之原材料成本則下降16.0%。

為了鼓勵本地用戶使用管道燃氣，本集團進行一系列活動以宣揚使用管道燃氣的好處，包括安全、方便及環保。不少地方政府重要官員亦曾參與此等宣傳活動，而當地居民之反應及此等活動之成果亦令人非常滿意。

此外，本集團在各地區引入24小時熱線服務，直接連接至天津的中央管理人員，使管理人員能第一時間得知地方用戶的重要意見。加上定期檢查燃氣用具及管道網絡，本集團深信其向用戶提供

之增值優質服務將有助提升各地區之燃氣滲透率，預期管道燃氣收入將會錄得理想增長。

液化石油氣的批發與零售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向用戶提供液化石油氣的批發與零售服務：

- (i) 以燃氣氣缸向管道燃氣供應仍未伸展到其居所的住宅用戶出售液化石油氣；
- (ii) 以槽車將液化石油氣送至當地燃氣分銷商及工商業用戶的儲氣設施；及
- (iii) 於本集團經營的管道燃氣站及儲氣庫替用戶自攜的燃氣氣缸添補燃氣。

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展中國的業務覆蓋範圍及用戶基礎，液化石油氣的批發與零售合共達 $2,179.31 \times 10^6$ 百萬焦耳，較去年激增1.2倍。液化石油氣在各地區錄得龐大批發與零售額，有助提高本

集團在各地區的市場份額，並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確立良好業務關係。與此同時，是項業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

銷售住宅燃氣用具

為了向用戶提供多種類型的燃氣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向當地用戶銷售住宅燃氣用具，包括爐具及熱水爐。製造用具的工作外判予當地的製造商，該等製造商須嚴格遵照本公司所規定的規格及質量製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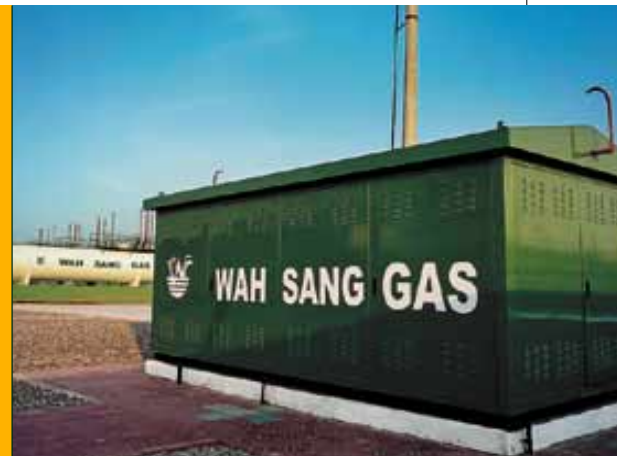
年內，銷售燃氣用具所得的收入增加48.7%至9,800,000港元，增幅令人滿意。本集團相信，銷售燃氣用具不單可鞏固本集團在業內之聲譽，亦可大力推動當地居民使用管道燃氣。住宅燃氣用具的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管道及液化石油氣的業務帶來強大的協同效益。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對外判業務、原材料、營運及財務成本繼續實行嚴格控制，為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行政成本亦已妥善控制，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拓展計劃。

由於銷售價格有所提高，並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再創新高，達48.7%，而純利率則維持在31.8%。

管理層一直嚴格遵守既定政策，必須就每項投資作出全面的可行研究，而最重要的是，每項投資必須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鑑於銷售價格有所提高，並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再創新高，達48.7%。而純利率則維持在31.8%。股東應佔純利增加至140,98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09.7%。

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6.93港仙，較去年的3.48港仙大幅上升99.1%。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平均股本回報達至49.0%。

資本開支

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覆蓋範圍，年內共有19個新管道燃氣站落成，加上為了繼續增加現有市場滲透率而延長管道網絡，本集團於年內之開支合共約為299,700,000港元。根據現有拓展計劃，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資本開支將主要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提供。



本集團深信，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將提升各地區的燃氣滲透率。

在本集團所採用的專業知識及獨有技術的支援下，管理層一直嚴格遵守既定政策，必須就每項投資作出全面的可行研究，而最重要的是，每項投資必須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應收賬款

基本上，本集團給予用戶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接口費及液化石油氣之批發業務。為了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情況，本集團把有關接口費之信貸期由六至九個月，收緊至三至六個月。此外，本集團亦為有關僱員引入若干有效獎勵計劃，將彼等的薪酬與從用戶收取所得之款項直接掛鉤。因此，應收賬款之平均收賬期由去年的119日，顯著減少至本年度的75日，大幅縮短37.0%。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6.4%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介乎一至六個月。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之情況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結欠的情況。因此，本年度之壞賬額非常少。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現有信貸及收賬政策，以進一步減少出現壞賬及營運資金緊絀之可能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營運資金、銀行貸款、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為其投資及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為184,800,000港元，為去年26,900,000港元的7倍。

於本年度內，鑑於市場借貸成本下降，本集團遂向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借款合共87,000,000港元，為新項目提供部份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67,700,000港元，平均年息率介乎4.35%至7.35%。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由年初的27.0%減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2%。

本年度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117,50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已用於建造燃氣站及用作新項目的所需營運資金。由於股東鼎力支持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開拓商機，前景更顯光明。

人力資源

為了維持在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深信卓越人才是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精心設計全面的招聘程序，以吸引擁有豐富經驗及合適學歷的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86名全職員工，而於年初則有357名全職員工，增幅達64.1%。僱員數目之增加能配合本集團業務於來年在規模及覆蓋範圍等方面的預定拓展行動。本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0.4%。本集團之僱員，特別是前線員工之薪酬與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亦為每名全職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每名僱員之表現會每半年評核一次，確保能與僱員定期溝通及適時回應問題。

對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員工而言，安全及優質服務是重要的一環，因此本集團制定了一連串全面的培訓計劃，提供有關管理、技術及服務技巧的定期培訓及最新資料。為了加強支援管理及行政隊伍，若干高級及表現優異之員工會獲保送到本地及海外大學進修有關管理課程。此外，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內部培訓

對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員工而言，安全及優質服務是重要的一環，因此本集團提供有關管理、技術及服務技巧的定期培訓及最新資訊。

獨特的專利技術令集團能夠針對客戶的需求而提供多元化的燃氣。



計劃，讓員工可彼此分享寶貴經驗，以及從大學吸取之知識。為了加強營運及管理隊伍，大部份新入職的員工均來自中國主要能源大學，而彼等大部份均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為了鼓勵若干重要僱員為本集團繼續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或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亦曾安排體育及娛樂活動，旨在提升僱員之士氣及團隊精神。

配合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人力資源政策緊守「勤學善用，創新自強」之宗旨，旨在培養僱員建立終身學習的文化。

執行董事

沈家樂

現年53歲，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文化、企業戰略及重大決策。沈先生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並擔任多項公職，例如河北省政協常務委員、全國僑聯委員及天津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王廣浩

現年63歲，本公司的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與沈先生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後發展的策略性規劃。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學院。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前，他曾出任天津機械局副局長及天津技術監督局局長、天津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服務中心主任。

鄺兆強

現年33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浸會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八年。

沈毅

現年3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管理及實行本集團在國內的投資項目、監督本集團項目的安全，確保液化石油氣供應及監察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天津市液化氣集團，且在國內燃氣燃料行業，尤其是營運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蔡逸才

現年34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蔡先生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彼負責於國內拓展商機，以及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後，在從事國內貿易和項目投資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錢銘今

現年49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彼畢業於美國塔夫茨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於一間國際性資產管理公司出任基金經理。彼於金融及投資管理業有逾八年之經驗。

張凡

現年39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大學取得物理化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為深圳寶生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中國之行政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前獲委任為江西省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之秘書及江西省副處長及副省長秘書。



錢銘今
執行董事

鄺兆強
執行董事

沈家榮
主席

沈毅
執行董事

蔡逸才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恩良

現年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崔書明

現年6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現時職務前，崔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及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范寶琦

現年55歲，本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本公司的技術研究及開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彼已在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累積二十年經驗。

鄺士度

現年28歲，本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現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學會之附屬學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四年。

肖玉東

現年43歲，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助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前，彼於中國已有逾二十年之營運管理經驗。

孫岩

現年35歲，本公司的人事行政總監。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前，彼具有逾十年任職中外企業的人事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受惠於有利的市場機會及每位員工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年內業績表現突出，遠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載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與售股章程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作比較概要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銷售額		
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		
● 燃氣耗用量（百萬焦耳）		
- 住宅	602.33 x 10 ⁶	707.10 x 10 ⁶
- 商業／工業	22.04 x 10 ⁶	238.22 x 10 ⁶
● 已接駁服務之用戶總數（單位） （按已安裝量表數量計算）		
- 住宅	61,300	141,300
本年度液化石油氣燃料添補		
● 零售（百萬焦耳）	211.50 x 10 ⁶	272.32 x 10 ⁶
● 批發（百萬焦耳）	901.00 x 10 ⁶	1,906.99 x 10 ⁶
興建管道網絡		
● 將興建之主要管道總長度（米）	67,500	160,000
● 營運中之主要管道長度（米）	310,400	639,000
其他		
● 銷售燃氣的地區分佈	天津市 河北省 山東省	天津市 河北省 山東省 江蘇省 浙江省 湖南省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營運設施

燃氣加工站數目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市 - 15 ● 河北省 - 7 ● 山東省 -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市 - 17 ● 河北省 - 10 ● 山東省 - 13 ● 江蘇省 - 6 ● 浙江省 - 1 ● 湖南省 - 3 |
|---|--|---|

- | | | |
|-------|---|---|
| ● 興建中 | 0 | 1 |
|-------|---|---|

儲氣庫數目

- | | | |
|-------|---|---|
| ● 營運中 | 4 | 3 |
|-------|---|---|

採購及供應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山東省之額外
液化石油氣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山東省及河北省
之額外液化
石油氣供應商 |
|---|---|

供應商數目

- | | | |
|---------------|-----|----|
| ● 液化石油氣／丙烷／丁烷 | 10 | 18 |
| ● 重油 | 3-5 | 0 |

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氣用具

- | | | |
|---------|---|---|
| ● 供應商數目 | 8 | 9 |
|---------|---|---|

分判

- | | | |
|-----------------------|---|----|
| ● 就建造支管道網絡
訂立的合約安排 | 6 | 28 |
|-----------------------|---|----|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發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山東省及河北省致力推動開發管道燃氣 • 於山東省建東半島、青島及煙台簽訂開發管道燃氣之專利供氣合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山東省、湖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致力進行推廣活動 • 於河北省若干地區、山東省、江蘇省、湖南省及浙江省簽訂開發管道燃氣之專利供氣合同 |
|---|---|

市場研究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山東省、河北省及廣西自治區進行市場研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河北省、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湖南省及湖北省幾個主要城市及地區進行市場研究 |
|--|---|

機器及設備

• 混氣機	39	56
• 儲氣罐	48	81
• 壓縮機	16	40

人力資源

• 管理	20	66
•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62
• 工程	21	43
• 燃氣站業務	247	288
• 採購及供應	31	47
• 財務	23	49
• 行政	25	31

合共	389	586
----	-----	-----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本集團以每股1.30港元分別發行37,500,000股及5,6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6,030,000港元。本年內，本集團按照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就下列載於售股章程之燃氣站動用約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售股章程所述 計劃動用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齊河燃氣站	0.3	0.5
桓台燃氣站	1.7	2.0
濟陽燃氣站	0.2	0.1
新泰燃氣站	2.0	2.2
	4.2	4.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頁至第86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是項建議已記入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內之分派保留盈利。會計處理方式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乃按下列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43,070	210,301	104,091	36,401	21,291
銷售成本	(227,313)	(110,818)	(59,280)	(26,850)	(14,303)
毛利	215,757	99,483	44,811	9,551	6,988
其他收入	2,029	2,761	542	409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087)	(2,787)	(747)	(556)	(274)
行政開支	(41,920)	(24,277)	(8,457)	(5,075)	(3,609)
其他經營開支	(3,728)	(1,116)	(1,071)	(157)	—
經營業務溢利	159,051	74,064	35,078	4,172	3,105
財務成本	(7,625)	(3,291)	(2,372)	(1,161)	(1,571)
稅前溢利	151,426	70,773	32,706	3,011	1,534
稅項	(3,586)	(231)	(3,128)	(188)	(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7,840	70,542	29,578	2,823	1,502
少數股東權益	(6,852)	(3,296)	(4,545)	(875)	(7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40,988	67,246	25,033	1,948	792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98,264	300,829	161,515	61,177
總負債	(235,117)	(107,883)	(64,895)	(60,417)
少數股東權益	(21,354)	(11,811)	(8,879)	(4,605)
	<u>441,793</u>	<u>181,135</u>	<u>87,741</u>	<u>(3,845)</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並已包括抵銷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的交易相關的若干損益項目後作出的備考調整。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由每股0.10港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785港元（根據上文所述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及每股0.805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50,000,000股新股（根據股份拆細予以調整）及100,000,000股新股予Santa Resource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額約為69,094,000港元。此外，約161,13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作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5%（二零零一年：25%），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4%（二零零一年：7%）。

本集團購自最大五名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液化石油氣採購總額57%（二零零一年：87%），其中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23%（二零零一年：34%）。

本集團支付五名最大的管道承包商的承包費用佔年內總承包費用61%（二零零一年：56%），其中支付最大承包商的承包費用佔總承包費用的22%（二零零一年：16%）。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供應商及管道承包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家樂（主席）

王廣浩（榮譽主席）

鄺兆強

沈毅

蔡逸才

錢銘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翠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恩良

崔書明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錢銘今女士及張凡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王廣浩先生及蔡逸才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26頁至第2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沈家樂先生、蔡逸才先生及沈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將一直有效，直到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上述董事不可以在首次訂立之三年合約期滿前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提出該等通知。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述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所載，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沈家樂先生	43,650,000	—	779,35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沈家樂先生為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華樂發展」）之單一股東，而華樂發展實益持有779,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36.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內繼續有效（除非該計劃因其他方式而取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緊隨直至股份拆細完成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因股份拆細之影響而相應作出調整。

目前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之金額，將相等於本公司可隨時發行之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將導致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之最高股權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兩者總和之25%，則不會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7,3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9%。

承配人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各承配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之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行使期間應為不少於購股權接納當日後六個月屆滿開始起計不少於三年及不超過九年為限，並於該九年期間最後一日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無計入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按股份之面值計算），而本公司亦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為高之數額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前已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扣除。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於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皆因在評估該價值時所需要之多個因素並不客觀及不明朗。此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即時之市值。因此，根據多種預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任何評估實為毫無意義及帶有誤導成份。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年內 已授出 (附註)	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附註)	行使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沈家榮先生	25,500,000	-	-	25,500,000	7.4.2000	6.11.2000至5.11.2005	0.61	0.61	-
	10,000,000	-	-	10,000,000	22.3.2001	12.10.2001至11.10.2006	0.568	0.565	-
	-	12,000,000	-	12,000,000	27.9.2001	11.4.2002至10.4.2007	0.596	0.59	-
	<u>35,500,000</u>	<u>12,000,000</u>	<u>-</u>	<u>47,500,000</u>					
王廣浩先生	12,000,000	-	-	12,000,000	7.4.2000	6.11.2000至5.11.2005	0.61	0.61	-
龐兆強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7.7.2000	9.1.2001至8.1.2006	0.66	0.66	-
	2,000,000	-	-	2,000,000	22.3.2001	12.10.2001至11.10.2006	0.568	0.565	-
	-	3,000,000	-	3,000,000	27.9.2001	11.4.2002至10.4.2007	0.596	0.59	-
	<u>7,000,000</u>	<u>3,000,000</u>	<u>-</u>	<u>10,000,000</u>					
蔡逸才先生	22,000,000	-	-	22,000,000	7.4.2000	6.11.2000至5.11.2005	0.61	0.61	-
	2,000,000	-	(2,000,000)	-	22.3.2001	12.10.2001至11.10.2006	0.568	0.565	0.92
	-	2,500,000	-	2,500,000	27.9.2001	11.4.2002至10.4.2007	0.596	0.59	-
	<u>24,000,000</u>	<u>2,500,000</u>	<u>(2,000,000)</u>	<u>24,500,000</u>					
沈毅先生	22,000,000	-	-	22,000,000	7.4.2000	6.11.2000至5.11.2005	0.61	0.61	-
	3,000,000	-	-	3,000,000	22.3.2001	12.10.2001至11.10.2006	0.568	0.565	-
	-	2,500,000	-	2,500,000	27.9.2001	11.4.2002至10.4.2007	0.596	0.59	-
	<u>25,000,000</u>	<u>2,500,000</u>	<u>-</u>	<u>27,500,000</u>					
陳翠蕙女士	12,000,000	-	-	12,000,000	7.4.2000	6.11.2000至5.11.2005	0.61	0.61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年內 已授出 (附註)	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附註)	行使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錢銘今女士	-	6,000,000	-	6,000,000	27.9.2001	11.4.2002至10.4.2007	0.596	0.59	-
張凡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27.9.2001	11.4.2002至10.4.2007	0.596	0.59	-
其他僱員									
合計	12,000,000	-	(5,700,000)	6,300,000	7.4.2000	6.11.2000至5.11.2005	0.61	0.61	0.85-0.92
	2,500,000	-	-	2,500,000	7.7.2000	9.1.2001至8.1.2006	0.66	0.66	-
	8,500,000	-	(3,500,000)	5,000,000	22.3.2001	12.10.2001至11.10.2006	0.568	0.565	0.92
	-	9,500,000	-	9,500,000	27.9.2001	11.4.2002至10.4.2007	0.596	0.59	-
	-	1,500,000	-	1,500,000	14.12.2001	4.7.2002至3.7.2007	0.732	0.69	-
	23,000,000	11,000,000	(9,200,000)	24,800,000					
	138,500,000	40,000,000	(11,200,000)	167,300,000					

附註：上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根據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而於授出購股權該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已相應作出調整。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之日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作出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授出購股權之買賣日期聯交所之收市價。行使購股權日期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該行使日期之收市價。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沈家樂先生(附註1)	779,350,000	36.64%
	(公司權益)	
	43,650,000	2.05%
	(個人權益)	
Santa Resources Limited(附註2)	532,000,000	25.01%
華樂發展	779,350,000	36.64%

附註:(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樂發展100%之權益由沈家樂先生擁有。上文所述沈家樂先生擁有之公司權益指因其於華樂發展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Santa Resources Limited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名下權益已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項下所載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登記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華樂貿易有限公司(「華樂貿易」)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華樂貿易同意授予本集團使用以華樂貿易名義註冊之商標,首個使用期為二十年,本公司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費用。

年內,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經解除。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anta Resource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擁有12,8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東英亞洲就出任本公司之聘定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恩良先生及崔書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翠萬女士（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關於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沈家樂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致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4至8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判斷及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上述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43,070	210,301
銷售成本		<u>(227,313)</u>	<u>(110,818)</u>
毛利		215,757	99,483
其他收入	5	2,029	2,7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087)	(2,787)
行政開支		(41,920)	(24,277)
其他經營開支		<u>(3,728)</u>	<u>(1,116)</u>
經營業務溢利	6	159,051	74,064
財務成本	7	<u>(7,625)</u>	<u>(3,291)</u>
稅前溢利		151,426	70,773
稅項	10	<u>(3,586)</u>	<u>(23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7,840	70,542
少數股東權益		<u>(6,852)</u>	<u>(3,296)</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u>140,988</u>	<u>67,246</u>
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2	<u>21,272</u>	<u>—</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6.93港仙</u>	<u>3.48港仙</u>
攤薄		<u>6.83港仙</u>	<u>3.47港仙</u>

綜合確認盈虧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4	2,633	—
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滙兌差額	24	(440)	179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2,193	179
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		140,988	67,246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u>143,181</u>	<u>67,42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454,247	164,22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48	2,106
應收賬款	18	92,589	89,4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32	13,049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681	284
已抵押存款	27	2,02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647	31,701
		<u>244,017</u>	<u>136,6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27,357	11,741
應付稅項		2,100	1,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12	13,116
計息銀行貸款	21	80,868	80,65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62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	655
		<u>148,099</u>	<u>107,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95,918</u>	<u>28,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0,165</u>	<u>192,94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1	86,82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198	-
		<u>87,018</u>	<u>-</u>
少數股東權益		<u>21,354</u>	<u>11,811</u>
		<u>441,793</u>	<u>181,13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21,272	19,660
儲備	24	399,249	161,47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2	21,272	-
		<u>441,793</u>	<u>181,135</u>

沈家樂
董事

鄭兆強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a)	184,801	26,94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749	472
已付利息		(7,617)	(3,29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8)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6,876)</u>	<u>(2,819)</u>
稅項			
已繳利得稅：			
香港		—	—
中國大陸		(3,199)	(1,114)
已繳利得稅總額		<u>(3,199)</u>	<u>(1,114)</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99,408)	(93,97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732	526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471)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2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99,696)</u>	<u>(93,924)</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4,970)</u>	<u>(70,915)</u>
融資活動	25(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26,351	28,280
股份發行開支		(8,874)	(2,311)
新增銀行貸款		187,350	57,296
償還銀行貸款		(100,320)	(13,114)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48)	—
少數股東注入之資本		2,45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6,916</u>	<u>70,1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81,946	(7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01	32,403
外匯變動淨差額		—	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647</u>	<u>31,7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3,647</u>	<u>31,701</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214,340	112,32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40	—
其他應收款項		149	149
		37,389	1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	2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7,165	(75)
		251,505	112,24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21,272	19,660
儲備	24	208,961	92,58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2	21,272	—
		251,505	112,246

沈家樂
董事

鄭兆強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興建燃氣管道、生產與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以及銷售燃氣用具。

2.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述於近期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於本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第12條：「企業合併－其後對原先呈報之公平價值及商譽之持續規定」
- 詮釋第13條：「商譽－早前自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方法及對披露準則作出規定。以下是該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實務準則和詮釋，對於該等會計政策以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額的主要影響概要：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訂明於結算日後發生且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的事項種類，以及於結算日後發生須作出披露惟無需對財務報告作出調整的事項種類。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在結算日後方宣布派發和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在結算日不再確認為負債，但須在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另以保留溢利分配披露。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之融資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基準及有關披露規定。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以前之會計計量處理方式已作出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乃追溯及往後通用。由於該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記錄於財務報表之數額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更改披露規定導致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經營租約之披露詳情有所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訂明收入之確認方法及因上文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須予修訂之收入確認方法。於結算日後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於年內不再於本公司本身之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以分類方式申報財務資料的原則。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的大部份風險或回報是以業務還是以地區劃分為主,並決定以哪一種為申報分類資料的主要方式,哪一種為次要的申報方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是會將下文附註4的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一併包括在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企業合併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之日、釐定收購所得資產負債的公允值的方法,以及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的處理方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商譽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項內披露,並規定商譽在綜合損益表內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詮釋13條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適用於對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並於綜合儲備中撇銷的商譽。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導致須對上年度賬目作出調整(原因見財務報表附註15)。規定須作出的新訂額外披露已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適用於資產減值之確認及核算準則,此會計實務準則僅影響新賬目,對於上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詳述之若干固定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業之獨立商業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章程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營業之盈虧及剩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列作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可有效單獨控制該等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即所付代價超逾於收購日可確認屬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中之公平價值數。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在初次確認起不超逾20年之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當年內之綜合儲備中抵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過渡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開始前產生之商譽於綜合儲備中抵銷。該日期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前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之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參照出售之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自綜合儲備中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於收購時撥回，並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有待自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將於每年重新審核，並於必要時就減值作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減值虧損由意外發生、性質特殊之具體外部事件引致，且已發生日後之外部事件已抵銷此等事件之後果則除外。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各年結日審核任何資產是否有減值，或往年已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情況。若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中之資產價值及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除按重估金額之資產外，減值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時期之損溢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與被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入賬。

若資產之減值虧損在往年被確認，除非本年用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值方法發生變更，否則不能將減值額沖回，而金額亦不得高於未減值前之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攤銷）。

除按重估金額之資產外，減值虧損之轉回計入其產生之期間。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轉回根據與該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入賬。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擁有業權證書之土地及樓宇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有形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有形固定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以該有形固定資產額外成本方式列作該固定資產成本。

擁有業權證書之土地及樓宇於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時，根據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的專業估值所取得的該等公開市場價值入賬。倘董事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於結算日並無重大差異，則不會於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專業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的變動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如盈餘的總數不足以抵銷虧損（按個別資產確定），則虧損超逾盈餘的數額將於損益表內列支。任何隨後出現的重估盈餘均以先前列支的虧損為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的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的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各資產之成本值或估計剩餘價值。各種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賃年期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結構、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的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的固定資產項目。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歸本集團擁有之租賃，皆屬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於扣除利息支出後之債務一併入賬，以反映該項購置及融資。凡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均納入固定資產，並按其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此類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可在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定期計算。

倘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乃歸予出租人，其有關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在建建築合約工程及溢利確認

在建建築合約工程乃以成本加上估計應佔溢利，再減可預見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之按進度款項列示。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商之收費。

當合約之已收及應收按進度款項超過截至當日所累計之成本減可預見虧損，則有關結餘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建築合約之估計應佔溢利是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合理地肯定，以及在資產負債表之日期合約完成之進度能可靠地量度時，則根據完成比例方法計算。在缺乏該等條件時，建築合約溢利乃於合約完成時確認入賬。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時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方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以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可預見將來因一切重大時差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的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均不予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在編制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換算差額均列入滙率浮動儲備內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其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設立。供款乃按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僱主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於早前之退休金計劃自願繳入而累積之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在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符合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之僱員運作該計劃。前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運作方式相若，惟僱員在可全數取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之利益前退出前計劃，則本集團之持續供款將扣減沒收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前計劃終止，而前計劃之相關資產亦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為其若干中國僱員加入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強制性中央退休保障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而應付之款額根據該計劃之條例在損益表中扣除。僱員之供款乃於供款作出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就並無參加本公司任何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而言，本集團已按彼等之薪酬百分比計算日後之退休金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益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液化石油氣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用具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惟本集團須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或對出售之貨品之實際控制；
- (ii) 燃氣管道建造－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合理地肯定，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則根據完工比例方法確認；此方法乃參照有關工程直至該日產生之成本與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在缺乏該等條件下，相關合同收入於合同完成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 (iv) 政府補貼－根據取得現金為基礎；及
- (v) 股息－股東收取派付股息之權利確定時。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為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扣除於借入時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獨立分派，直至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鑑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採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均根據營運之性質、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均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燃氣管道建造
- (b)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
- (c) 銷售燃氣用具及其他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益乃根據顧客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本年內概無分類業務相互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銷售液化石油氣									
	燃氣管道建造		及管道燃氣		銷售燃氣用具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78,835	131,366	154,428	72,341	9,807	6,594	-	-	443,070	210,301
分類業績	211,973	99,431	(1,626)	(4,201)	4,575	3,137	-	-	214,922	98,36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2,029	2,7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900)	(27,064)
經營業務溢利									159,051	74,064
財務成本									(7,625)	(3,291)
稅前溢利									151,426	70,773
稅項									(3,586)	(2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7,840	70,542
少數股東權益									(6,852)	(3,29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40,988	67,2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銷售液化石油氣								合計	
	燃氣管道建造		及管道燃氣		銷售燃氣用具及其他		抵銷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7,654	83,182	482,824	180,685	891	860	-	-	571,369	264,727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26,895	36,102
總資產									698,264	300,829
分類負債	20,437	10,972	37,981	9,996	-	245	-	-	58,418	21,213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176,699	86,670
總負債									235,117	107,883
摘錄自損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之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6,926	2,787	-	-			6,926	2,787
未分配款項	-	-	-	-	-	-			1,047	869
									7,973	3,656
資本開支	-	-	294,551	94,620	-	-			294,551	94,620
未分配款項	-	-	-	-	-	-			5,165	3,063
									299,716	97,683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而所有分類資產皆位於中國。因此，無地區分類分析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所提供的建築服務之發票值及已出售之燃氣及燃氣用具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以及已就退回貨物及貿易折扣作出之準備列示。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燃氣管道建造	278,835	131,366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	154,428	72,341
銷售燃氣用具及其他	9,807	6,594
	<u>443,070</u>	<u>210,30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49	472
政府補貼	1,149	2,052
其他	131	237
	<u>2,029</u>	<u>2,761</u>

政府補貼指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退回之企業所得稅。該退稅乃根據政府投資鼓勵計劃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7,973	3,656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290	912
汽車	—	120
核數師酬金	750	600
滙兌淨虧損	11	41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所載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970	8,308
退休金供款	724	438
員工成本總額	<u>16,694</u>	<u>8,746</u>
重估持有所有權證之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271	—
呆壞賬準備	835	1,1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2,893	(216)
轉回重估持有所有權證之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542)	—
利息收入	(749)	(472)
政府補貼	<u>(1,149)</u>	<u>(2,052)</u>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617	3,291
融資租賃利息	<u>8</u>	<u>—</u>
	<u>7,625</u>	<u>3,29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161條，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0	240
	<u>280</u>	<u>240</u>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	6,643	2,847
退休金供款	44	30
	<u>6,687</u>	<u>2,877</u>
	<u>6,967</u>	<u>3,117</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之酬金分別載列如下：2,9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79,000港元）、1,2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3,000港元）、1,0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6,000港元）、6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69,000港元）、5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1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分別載列如下：1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付之酬金包括付予一名於二零零零年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60,000港元酬金。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如花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年內，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無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賬中扣減，或計入上述所披露之數字。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一名於二零零一年度之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360
退休金供款	—	16
	<u>—</u>	<u>376</u>

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1</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3,586	1,951
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稅準備	<u>—</u>	<u>(1,72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586</u>	<u>231</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於中國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稅率之法規、解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務負債。

本集團之物業及樓宇之重估並未構成重大時間性差異，故並未計算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21,7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額2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二零零一年：無）	21,272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影響是本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1,272,000港元，已於該日計入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儲備賬內。

就股息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之數額乃經參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合營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所反映之溢利而釐定。上述溢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本報表所反映之溢利有所差異。

13. 每股盈利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據此，下列每股盈利之計算已包括股份拆細之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40,9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7,2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35,878,000股（二零零一年：1,934,84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40,9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7,246,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均為本年度已發行2,035,878,000股（二零零一年：1,934,840,000股）普通股；及加權平均數27,992,000股（二零零一年：4,180,000股）普通股乃假設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以無代價形式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具所 有權證)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其他)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31,101	15,014	617	35,370	51,758	1,435	4,752	31,459	171,506
轉撥	10,156	(10,156)	—	—	—	—	—	—	—
增加	10,144	6,675	1,622	1,972	—	1,130	8,565	269,608	299,716
出售	(2,433)	(95)	—	(1,884)	—	(15)	(732)	—	(5,1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729	34,047	—	19,833	165,958	—	1,345	(238,912)	—
重估盈餘淨額	1,097	—	—	—	—	—	—	—	1,09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u>67,794</u>	<u>45,485</u>	<u>2,239</u>	<u>55,291</u>	<u>217,716</u>	<u>2,550</u>	<u>13,930</u>	<u>62,155</u>	<u>467,160</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5,485	2,239	55,291	217,716	2,550	13,930	62,155	399,366
按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u>67,794</u>	<u>—</u>	<u>—</u>	<u>—</u>	<u>—</u>	<u>—</u>	<u>—</u>	<u>—</u>	<u>67,794</u>
	<u>67,794</u>	<u>45,485</u>	<u>2,239</u>	<u>55,291</u>	<u>217,716</u>	<u>2,550</u>	<u>13,930</u>	<u>62,155</u>	<u>467,160</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83	222	103	3,261	1,279	365	1,468	—	7,281
轉撥	139	(139)	—	—	—	—	—	—	—
本年度之折舊	1,175	505	625	1,713	2,565	276	1,114	—	7,973
出售	(90)	—	—	(229)	—	(5)	(210)	—	(534)
重估盈餘淨額	(1,807)	—	—	—	—	—	—	—	(1,80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u>—</u>	<u>588</u>	<u>728</u>	<u>4,745</u>	<u>3,844</u>	<u>636</u>	<u>2,372</u>	<u>—</u>	<u>12,9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u>67,794</u>	<u>44,897</u>	<u>1,511</u>	<u>50,546</u>	<u>213,872</u>	<u>1,914</u>	<u>11,558</u>	<u>62,155</u>	<u>454,247</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u>30,518</u>	<u>14,792</u>	<u>514</u>	<u>32,109</u>	<u>50,479</u>	<u>1,070</u>	<u>3,284</u>	<u>31,459</u>	<u>164,225</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為2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之土地及物業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且全部位於中國。

若干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12,5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6,000港元)，乃建於本集團現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

賬面淨值約為3,8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2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建於本集團有權使用之土地上。該等土地位於天津市及河北省，根據天津市及河北省土地管理局發出之文件(非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土地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

本集團擁有所有權證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特許物業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按現時用途計算公開市場價值估值。因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2,633,000港元、重估虧損約271,000港元及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轉回約為54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及計入。

如重估土地及樓宇按其歷史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入賬，其賬面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將約為61,69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63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0,8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5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1)。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前產生有關收購之商譽維持與保留溢利對銷。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並保留於溢利之商譽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底	175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底	—
	<u>175</u>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本集團已對於綜合儲備已抵銷之商譽作出減值評估。並無減值虧損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開支。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47	47,74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6,593	64,574
	<u>214,340</u>	<u>112,321</u>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樂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華樂燃氣」)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9,0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設備
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樂(中國)」)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興建燃氣 管道、生產及銷售燃氣， 以及銷售燃氣用具
天津華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華樂」)	中國	3,000,000美元	—	9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淄博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淄博華樂」)	中國	25,000,000港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三河燕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三河燕樂」)	中國	人民幣7,602,112元	—	75%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德州華樂」)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 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d) (「新泰華樂」)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元	—	95%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 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濱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濱州華樂」)	中國	人民幣22,500,000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 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秦皇島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秦皇島華樂」)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 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青島膠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f) (「膠南華樂」)	中國	人民幣11,200,000元	—	8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 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東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g) (「東營華樂」)	中國	12,600,000港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 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g) (「濟南華樂」)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97%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天津華樂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華樂能源」)	中國	1,188,000美元	—	99%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
壽光華樂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壽光華樂」)	中國	2,100,000美元	—	75%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微山華樂」)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博興華樂」)	中國	843,400美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青島膠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膠州華樂」)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海陽華樂」)	中國	11,900,000港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儀征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儀征華樂」)	中國	1,260,000美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句容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句容華樂」)	中國	1,260,000美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南京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南京華樂」)	中國	1,260,000港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宿遷華樂」)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益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益陽華樂」)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阜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阜寧華樂」)	中國	14,000,000港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德清華樂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德清華樂」)	中國	20,000,000港元	—	9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泰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h) (「泰州華樂」)	中國	2,000,000美元	—	99%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瀏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e) (「瀏陽華樂」)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衡水華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衡水華樂」)	中國	580,000美元	—	90%	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 燃氣用具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參加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權於清盤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b) 根據本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訂立之補充協議，淄博華樂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為合作經營企業，而本集團對淄博華樂註冊股本之出資額由95%增加至100%。根據該補充協議，中方合營夥伴有權按淄博華樂之業務水平向其收取若干款項，而本集團則有權獲得餘下之溢利，並須承擔淄博華樂一切損失 (如有)。
- (c) 根據合營協議，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方合營夥伴有權按德州華樂之業務水平向其收取若干款項，而本集團則有權獲得餘下之溢利，並須承擔德州華樂一切損失 (如有)。該期間後，本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按95比5之比例分享德州華樂之盈虧。合營企業結束後，本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將按90比10之比例分享其餘之淨資產。
- (d) 新泰華樂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經營期為50年。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出資人民幣17,500,000元，而中方合營夥伴則有責任於合營期間向新泰華樂提供面積為800平方米之辦公室。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將按95比5之比例分享新泰華樂之溢利。合營企業結束後，本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將按95比5之比例分享餘下之淨資產。

- (e) 該等公司均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經營期為50年。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有責任為該等公司之註冊股本出資，而各自之中方合營夥伴則毋須出資。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公司之中方合營夥伴有權按該等企業之業務水平向其收取若干款項，而本集團則有權獲得餘下之溢利，並須承擔該等企業一切損失 (如有)。該等企業結束後，本集團有權獨得該等企業餘下之淨資產 (如有)。
- (f) 膠南華樂是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經營期為50年。本集團有責任出資人民幣8,960,000元 (佔該企業註冊資本之80%)，而中方合營夥伴則有責任承擔其餘註冊資本，出資方式為提供一塊面積約10英畝之土地。

根據合營協議，中方合營夥伴有權按該合營企業之業務水平向其收取若干款項，而本集團則有權獲得餘下之溢利，並須承擔膠南華樂一切損失 (如有)。該合營企業結束後，中方合營夥伴可取回其提供之土地，而本集團則有權獲得該合營企業餘下之淨資產。

- (g) 東營華樂及濟南華樂均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為50年。根據有關合營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分別對該等合營企業出資約1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60,000元，而該等合營企業之中方合營夥伴則向該等企業提供面積為200平方米之辦公室。根據合營協議，該兩家企業之中方合營夥伴有權按該等企業之業務水平向其收取若干款項，而本集團則有權獲得餘下之溢利，並須承擔該等企業一切損失 (如有)。該等企業結束後，本集團有權獨得該等企業餘下之淨資產 (如有)。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h) 泰州華樂為中外合營企業，經營期為50年。本集團有責任出資1,980,000美元（佔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99%），而中方合營夥伴則有責任承擔其餘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中方合營夥伴有權按該合營企業之業務水平向其收取若干款項，而本集團則有權獲得餘下之溢利，並須承擔泰州華樂一切損失（如有）。該合營企業結束後，本集團有權獨得該企業餘下之淨資產。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一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本項目過於冗長。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57	1,246
持作銷售之燃氣用具及其他	891	860
	<u>1,848</u>	<u>2,106</u>

於結算日，以可變現淨值列示的存貨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而最多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對其未收取之應收賬款作嚴格控制，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以下為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建築合約完工日期之應收賬款減撥備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3,886	21,368
四至六個月	35,401	51,386
七至十二個月	3,261	16,678
一年以上	41	32
	<u>92,589</u>	<u>89,464</u>

19.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披露之關連公司所欠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還 之最大數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華樂貿易有限公司	463	463	284
天津華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18	218	(655)
	<u>681</u>		<u>(371)</u>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476	3,022
四至六個月	11,765	6,295
七至十二個月	2,719	1,764
一年以上	2,397	660
	<u>27,357</u>	<u>11,741</u>

21.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0,000	10,174
無抵押	<u>127,688</u>	<u>70,484</u>
	<u>167,688</u>	<u>80,658</u>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80,868	80,658
第二年	86,82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167,688	80,65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80,868)</u>	<u>(80,658)</u>
長期部份	<u>86,820</u>	<u>—</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面值總額約為40,8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5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兩間合營公司——衡水華藥及儀征華藥持有之股權作為質押。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於香港之經營業務租賃一輛汽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自結算日起尚餘五十一個月之租賃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5	—	62	—
第二年	75	—	62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	—	136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21	—	260	—
日後融資費用	(6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值總額	260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62)	—		
長期部分	198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2,127,200,000股（二零零一年：1,966,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21,272</u>	<u>19,660</u>

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每股作價7.8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39,2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繼下文(b)段所述之股份拆細後，該批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已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每股作價0.80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80,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 (d) 5,500,000份及5,7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568港元及0.61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60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續)

於年內經參照上述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變動而進行之交易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6,600,000	19,660
股份配售(a)	5,000,000	500
	<u>201,600,000</u>	<u>20,160</u>
股份拆細(b)	2,016,000,000	20,160
股份配售(c)	100,000,000	1,000
已行使之購股權(d)	11,200,000	1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27,200,000</u>	<u>21,272</u>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第38至第40頁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年初，根據該計劃共有13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由每股0.568港元至0.66港元不等。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授出合共38,500,000份購股權，而各承配人應付之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於行使各份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為每股0.596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而各承配人應付之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於行使各份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為每股0.732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共有167,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其餘之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167,300,000股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為1.012億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匯率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企業 發展基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20,215	28,800	3,852	452	783	885	14,004	68,991
發行股份	27,370	—	—	—	—	—	—	27,370
發行股份開支	(2,311)	—	—	—	—	—	—	(2,311)
滙兌調整	—	—	—	179	—	—	—	179
本年度純利	—	—	—	—	—	—	67,246	67,246
轉撥保留溢利	—	—	—	—	1,876	—	(1,876)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5,274	28,800	3,852	631	2,659	885	79,374	161,475
發行股份	124,739	—	—	—	—	—	—	124,739
發行股份開支	(8,874)	—	—	—	—	—	—	(8,874)
出售時撥回之重估儲備	—	—	(389)	—	—	—	389	—
重估盈餘	—	—	2,633	—	—	—	—	2,633
滙兌調整	—	—	—	(440)	—	—	—	(440)
本年度純利	—	—	—	—	—	—	140,988	140,988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21,272)	(21,272)
轉撥保留溢利	—	—	—	—	1,810	—	(1,810)	—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1,139	28,800	6,096	191	4,469	885	197,669	399,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0,215	47,547	(215)	67,547
發行股份	27,370	—	—	27,370
發行股份開支	(2,311)	—	—	(2,311)
本年度之淨虧損	—	—	(20)	(2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5,274	47,547	(235)	92,586
發行股份	124,739	—	—	124,739
發行股份開支	(8,874)	—	—	(8,874)
本年度純利	—	—	21,782	21,782
擬派末期股息	—	—	(21,272)	(21,27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139</u>	<u>47,547</u>	<u>275</u>	<u>208,96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本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高出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其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 (c)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撥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企業發展儲備基金可用作該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解散，否則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均不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之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159,051	74,064
重估持有所有權證之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271	—
轉回重估持有所有權證之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542)	—
呆壞賬準備	835	1,116
利息收入	(749)	(472)
折舊	7,973	3,65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893	(2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97)	(954)
應收賬款增加	(3,960)	(49,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183)	(1,453)
存貨減少／(增加)	258	(1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616	(1,3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55)	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596	1,103
滙率變動之影響	(206)	92
	<u>184,801</u>	<u>26,942</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84,801</u>	<u>26,94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8,965	36,476	—	8,8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969	44,182	—	—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	(471)
應佔附屬公司稅後溢利	—	—	—	3,296
應佔變動之儲備	—	—	—	10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4,934	80,658	—	11,811
新訂立之融資租賃	—	—	308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7,477	87,030	(48)	—
少數股東出資	—	—	—	2,457
應佔附屬公司稅後溢利	—	—	—	6,852
應佔儲備之變動	—	—	—	23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411</u>	<u>167,688</u>	<u>260</u>	<u>21,354</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約之總資本價值為30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為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u>194,917</u>	<u>78,11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而提供合共194,9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114,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159,9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484,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動用。

27. 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抵押存款2,02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2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一幅土地。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之租約為期1至50年。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1,624	1,3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7	1,326
五年以上	<u>1,243</u>	<u>—</u>
	<u>3,914</u>	<u>2,632</u>

本年度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經營租約之承租人必須披露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而並非如以前所規定般只需披露來年須支付之款項。因此，上述經營租約之去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法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承諾

除上文附註28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諾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下列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燃氣管道、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諾：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011</u>	<u>5,667</u>
	<u>9,011</u>	<u>5,667</u>
注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之承諾，已訂約但未撥備	<u>285,883</u>	<u>86,915</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30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9所披露之關連公司之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本年度內亦進行了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華樂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a)	辦公室物業使用及 相關服務費用	—	68
Wah Sa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b)	租用車輛費用	—	120
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由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支付股息	<u>912</u>	<u>—</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家樂先生於華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家樂先生於Wah Sa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擁有實際權益。
- (c) 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乃本公司主要股東Santa Resource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各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31.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說明，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及呈列方法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前年度若干數字已調整，而部份比較數字亦已重列，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財務報表。